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3号

## 关于陕西华晨有色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有色金属钛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晨有色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华晨有色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有色金属钛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马营镇凉泉村工业聚集区，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购置模锻机组、电阻炉、感应加热炉、热处理加热炉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钛材加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6%，建成后每年加工生产钛材锻件400吨、钛棒丝300吨、钛管3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拉拔工序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钛管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含废切削液或油污的废钛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



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1月16日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1月16日印发

第 4 页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